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财社指〔2020〕36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安排2020年吸纳 贫困人口跨省务工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区）2020年吸纳贫困人口跨省务工奖励资金____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收入列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

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99—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科目。各地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；各地人社、农业部门应及时提出资金使用计划，并负责项目具体使用管理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各地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拨付。同时，按照《福建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7〕63号）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工作。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发挥好福建省扶贫（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和12317扶贫监督举报平台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附件：2020年吸纳贫困人口跨省务工奖励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0 年吸纳贫困人口跨省务工奖励分配表

设区市	金额（万元）
合计	8000
福州市	2353
厦门市	1871
莆田市	539
三明市	183
泉州市	2158
漳州市	428
南平市	154
龙岩市	176
宁德市	138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29日印发

